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成都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小明女士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于2022年5月19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7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80元/股。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成就、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2、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67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98.9万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成就、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6月1日